

# 怀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怀安〔2021〕11号

##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行业 领域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1年9月5日14时30分左右，一辆轻型栏板货车沿太湖县牛镇镇龙湾村方百公路行驶至下坡拐弯处，翻车坠入山沟，造成12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王清宪，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副省长李建中，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均第一时间批示（副省长李建中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处置善后，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举一反三，从根本上

采取整治措施，下决心改变被动局面。为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和省、市领导批示要求，落实县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立即开展全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全力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各方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太湖县“9·5”事故充分暴露出农村地区安全监管不到位，偏远山区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农村经济体行业安全监管薄弱，基层政府“打非治违”存在盲区等突出问题。全县上下必须从教训中警醒起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党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立即开展全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极端认真负责的精神，紧紧盯住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和突出隐患，特别是农用车、货车等非营运车辆违法载人行为，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必须立即行动，切实开展全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

各乡镇、县经开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举一反三工